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骆笑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期间，骆笑英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9,996,871.00（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 权益变动结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由 32.66% 增加至 33.29%，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骆笑英女士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骆笑英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p>骆笑英女士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于2026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本次增持合计8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由32.66%增加至33.2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p> <p>本次增持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p>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变动类型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骆笑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895,500		0.63%	
合计	895,50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骆笑英	672,000	0.48%	1,567,500	1.11%
张志江	45,472,698	32.18%	45,472,698	32.18%
<b>合计持有股份</b>	<b>46,144,698</b>	<b>32.66%</b>	<b>47,040,198</b>	<b>33.29%</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000	0.48%	1,567,500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72,698	32.18%	45,472,698	32.18%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p>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持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承诺，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4. 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5. 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6.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 增持承诺：本人承诺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后续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结果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期间，骆笑英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9,996,87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骆笑英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7日至 2026年3月9日	198,400	0.14%	32.96	6,539,456.00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9日	697,100	0.49%	33.65	23,457,415.00
合计			<b>895,500</b>	<b>0.63%</b>	<b>33.50</b>	<b>29,996,871.00</b>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由 32.66% 增加至 33.29%，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骆笑英女士具备本次增持的主

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 骆笑英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